

胜败皆服的秘诀

——走进安平县人民法院大何庄法庭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安平县人民法院大何庄法庭充分发挥中心法庭的作用,把多元化纠纷化解与审判工作相结合,深化诉调对接,以巡回审理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方便群众诉讼,实现了发案率低、调解率高、胜败皆服的良好效果,赢得了当地百姓的爱戴和称赞。

近年来,大何庄法庭被荣记集体二等功、集体三等功各一次,2020年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先进集体称号。

找准“破冰点”巧调解

靳某小夫妻不仅务农,还通过自家织网机织网赚钱,日子过得还算殷实。前不久,靳某的妻子王某来到大何庄法庭起诉离婚。原来,靳某有时边看护织网机边玩游戏,后来越陷越深,直至影响了生产。王某屡劝不改,坚决要求与靳某离婚。了解事情原委后,法官分别给双方做工作,尤其对靳某的行为提出严肃批评。靳某认识到错误,表示下决心改正。王某对丈夫已经十分失望,就是不肯和好。

这时,法官考虑到双方有一对双胞胎女儿,于是决定用亲情去打动王某。靳某的母亲把两个孩子带到法庭后,王某见到两个

天真无邪的孩子,情况很快发生了逆转。法官运用亲情进行调解,希望王某多为两个孩子着想。王某深受感动转变心意,靳某也积极挽留,双方最终重归于好。

这起离婚案件之所以顺利调解,是大何庄法庭法官找准了“破冰点”,即双方在婚姻关系中美好的东西或不易割舍的地方。近年来,大何庄法庭牢固树立“和谐司法、案结事了”的调解理念,工作中形成了一套看似平常,却简便实用的调解方法。他们耐心“听诉”,第一次接触当事人,坚持做忠实的倾听者,摸透双方矛盾的起因、症结及激化程度,确定调解方案;注重“借力”,借助与当事人同村的村干部与近亲属,以及当地村干部、人民调解员等参与调解,往往会产生事半功倍的效果;找准“破冰点”,找到当事双方矛盾症结,有针对性地破解难题;难以和好的要找准“平衡点”,稳妥处置。

该庭以调处纠纷为第一要务,实行全程调解、联动调解、分级调解,取得显著社会效果。

多措施力促胜败皆服

秦甲、秦乙姐妹俩起诉他们的亲哥哥秦某,要求分割父亲去世后留下的4万元抚养费。开庭

审理时,被告组织20余人到庭旁听,并说“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坚决不同意二原告分割抚养金,还扬言“法庭愿判就判、愿拘就拘,我就是不给”。两名原告也不甘示弱,情绪激动。为有效化解矛盾,大何庄法庭法官积极联系村干部、村特邀请调解员参与调解,耐心给被告宣讲法律,指明利害关系,同时劝解原告念及亲情,相互退让。最终,被告给原告1.6万元并实际履行,双方握手言和,案件圆满解决。

为了实现纠纷双方胜败皆服,大何庄法庭把群众满意作为价值追求,通过开展法律宣传、强化法律释明等举措,增强群众对法律的了解,提升群众对法律的认同。他们大力开展巡回审理,深入村委会、公安警务室、田间地头或者当事人家中审理案件,同时结合案件审理进行法律知识宣传,努力实现办结一案、教育一片的作用效果。他们强化导诉释明,分别在立案、审理、裁判等节点,有针对性地对当事人进行风险提示和法律释明。他们还坚持案后回访,倾听、了解当事人、周围群众、当地基层组织的意见和呼声,并有针对性地宣讲法律,取得更多人的理解,实现了“司法服务群众,群众认同司法”的良性互动,无诉村的数量逐年上升。

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大何庄法庭坚持打造“智慧法庭”,使群众享受到公开、便捷的司法服务,有更多司法获得感。

他们建设了司法公开服务室,为不会上网或没条件上网的当事人提供查阅案件信息的便利,在大何庄法庭和马店法庭安装了诉讼服务自助一体机,让偏远地区群众同样享受到快捷、便利的服务。

该庭强力推进“e法官”驻村入村,充分利用电商下乡契机在农村设立的电子商务服务站建立QQ群,并辅以微信群,将辖区内各村调解联络员、乡镇调委会人员、人民陪审员等集合到一起,打造了更具活力的诉非衔接平台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智慧网格枢纽,实现了实体诉讼服务向移动端的拓展,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服务就在身边。

大何庄法庭还探索微信办案平台,为当事人释疑解惑、法律宣传,同时尝试开展传唤当事人、交换证据材料、网上调解等工作。2020年以来,该庭运用微信平台辅助办案60余件,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与个性化的诉讼服务。

走进人民法庭

出租银行卡获利被判六个月徒刑

河北法制报讯 (邹晓霞 贾丹)近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以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程某六个月有期徒刑。

程某待业在家无事可做,就在他为钱发愁时,朋友王某找上门来,声称有一条既轻松又快捷赚钱的路子,只要程某将自己的银行卡租给他,转账成功后就会给程某一笔“租金”。虽然程某猜到王某不怀好意,但想到能如此轻松赚钱,最终还是将自己的银行卡租借给对方。当其账户共入账人民币30余万元(后转出),与此同时,程某收到了所谓租金3500元。程某将自己的银行卡收回后,很快将此事抛诸脑后。直到民警找到程某时,其才知道自己当了王某实施电信诈骗的“工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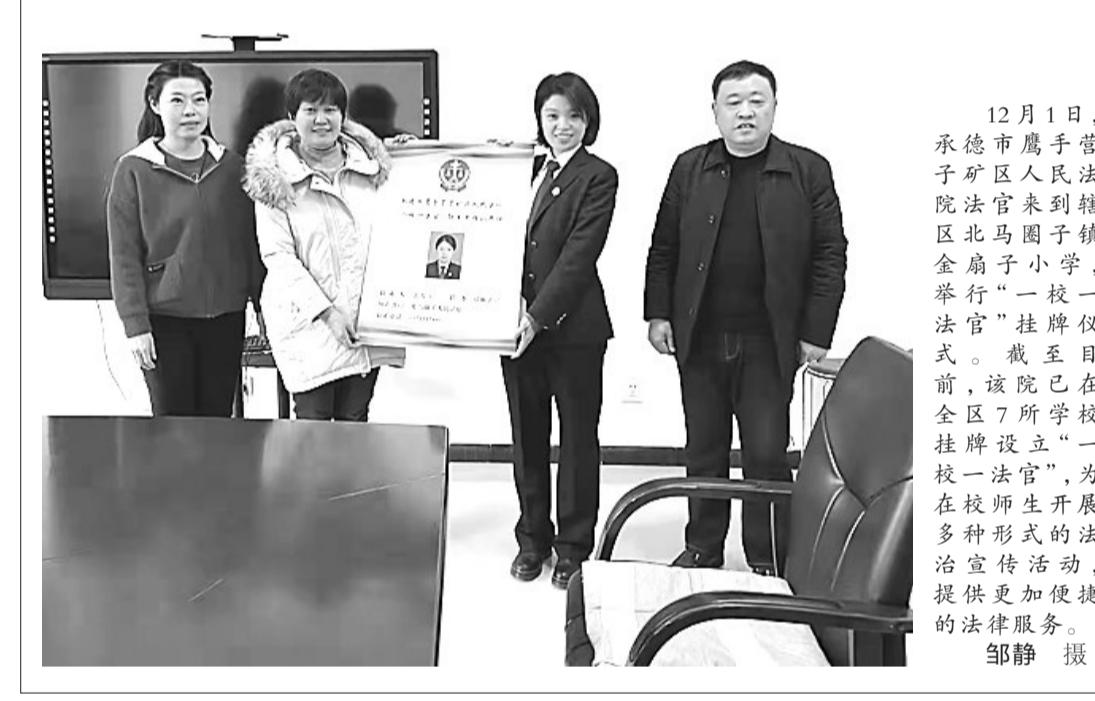
法官提醒:电信诈骗犯罪分子在收到赃款后,需要借助大量的银行卡进行反复转账“洗钱”。把自己的银行卡出售给电信诈骗犯罪分子,是最常见的帮助电信诈骗犯罪的方式。此类案件中,涉案人员往往觉得自己没有直接参与犯罪,存在侥幸心理,但这无法为其“助纣为虐”的行为脱罪。故广大群众需妥善保管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千万不要贪图蝇头小利,成为诈骗分子的帮凶。

被告人非法捕捞被判缓刑 法院同时开出禁止令

河北法制报讯 (翟杰)近日,昌黎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义、苏某志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判处李某成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同时均开出禁止令,禁止三人在缓刑考验期内进入海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防止其重新犯罪。

2019年8月某天,被告人苏某志雇用被告人张某义在禁渔期内驾驶渔船从乐亭县中心渔港出海,至秦皇岛市海域进行单船底拖网捕捞作业,当天被当地海警抓获。2020年7月某天,被告人李某成在禁渔期内驾驶渔船从辽宁省绥中县东湾子码头出海,到山东省龙口市附近进行捕捞皮皮虾作业,次日返回时在秦皇岛海域被海警查获。昌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义、苏某志和李某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三名被告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并依法没收作案工具,追缴违法所得,同时对他们开出了禁止令。

法官指出,禁止令是2011年5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增加的内容,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或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若违反禁止令,则被撤销缓刑执行原刑罚。上述案例中,三名被告人能够自愿认罪,符合缓刑适用的条件,发出禁止令可以让被告人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有效预防再犯的可能,具有较强的教育警示意义。



12月1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法官来到辖区北马圈子镇金扇子小学,举行“一校法官”挂牌仪式。截至目前,该院已在全区7所学校挂牌设立“一校一法官”,为在校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提供更加便捷的法律服务。
邹静 摄

发生事故找人顶替 保险公司不予赔付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梁燕 通讯员郝伟)12月6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案件,只因当事人让他顶替报警报案,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免责条款不予赔偿,而当事人只能自己承担损失。

8月18日零时10分许,原告史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401县道行驶至某村东时,与行道树发生碰撞,事故致车辆受损。史某让其好友王某顶替自己报警并通知保险公司,后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王某负全部责任。经评估公司评估,事故造成车辆损失36321元,原告支付评估费3000元。

史某驾驶的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机动车损失保险,事故发生于承保期内。但在保险理赔时,保

险公司发现实际是史某驾驶车辆发生事故,王某顶替史某报警、报案,依据免责条款不予赔偿。原告史某主张其与被告签订的保险合同系格式合同,免责条款不生效,于是诉至康保县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车辆损失及评估费。

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提示义务。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当事人行使权力、

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以伪造、变造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结合本案,史某在与被告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及附带保险条款时,保险人已经对责任免除条款字体进行了加粗加黑,且原告史某表示保险合同上的签字是自己亲笔所签,故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提示义务,并对该条款作出了明确说明,故法院认定免责条款生效。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但原告史某自己驾驶车辆发生单方事故,不如实报警报案,致使交警部门和被告保险公司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故对其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 王萍

11月28日,适逢周日,一大早,天还未亮,黄骅市人民法院南大港法庭的执行干警刘嵩便带领书记员早早就踏上了前往衡水的路途。此次他们因为两起案件的涉案当事人送去和解协议书。说起来,这两起案件能够达成和解,执行干警功不可没。

2020年10月份,杜某(衡水人)与张某(黄骅人)在黄骅市发生交通事故,交警认定张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黄骅法院经审理判决张某赔付杜某3万元损失,但张某迟迟没有给付,杜某申请强制执行。

刘嵩接到案件后,依程序查询了张某的银行账户等财产信息,发现并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便通过电话联系到张某。张某表示自己并没有履行能力,但是愿意跟亲戚朋友借钱先支付杜某的医药费,并恳求杜某再减少一些费用。可杜某听到张某的要求后情

假日异地执行忙

绪有些激动,因事故造成自己身体受伤严重,至今体内留有手术时的钢钉,后面还需要二次手术取出,本想再次起诉张某要求其赔付后续治疗费用,没想到张某还要求减少费用,心理上难以接受。

执行干警一方面耐心地安抚杜某的情绪,向其说明张某生活确实有困难,但已表示愿意借钱赔付;另一方面将杜某现在的身体状况告知张某,劝说其尽快筹钱履行法律义务。在执行干警不懈努力下,事情终于有了缓和。张某筹钱一次性支付杜某医药费3万元,杜某也自愿放弃主张后续治疗费用,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杜某家住衡水,车祸事故导致其行动不便,于是执行干警便带着张某

签好的和解协议书,赶到杜某家。杜某对执行干警不辞辛苦执行表示感激。

杜某在和解协议书上签字后,刘嵩按照提前规划好的线路,急忙赶赴在一起案件的当事人家中。

这起案件的当事人周某、孟某夫妻是衡水市某县人,于2019年8月向黄骅人吕某借款30000元,可约定还款日期到期后,仍有25000元未还。吕某提起诉讼后,黄骅法院经审理,判决周某夫妻向吕某归还25000元,但二人迟迟未履行法律义务,吕某于是向黄骅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刘嵩第一时间联系了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经劝说,周某、孟某二人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但是又表示目前他们家庭经济状况困

井陉法院执结一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为19名购房人发放违约金31.7万余元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康鹏程)12月7日,井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经过4个多月不懈努力,成功执结一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为申请执行人高某等19名购房人讨回逾期交房、办证违约金31.7万余元。

2016年9月21日,高某等19人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依约向该房地产公司交纳了购房款。合同约定交房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前,而该房地产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才交付房屋,且未按时办理房产证,为此引起诉讼。井陉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由某房地产公司赔偿高某等19人逾期交房、逾期办证违约金共计31.7万余元。但判决生效后,该房地产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今年7月20日,此案进入执行程序。

此案关系19户的切身利益,执行干警把执行此案作为为群众办实事项目,立即对该房地产公司进行约谈,并发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相关法律文书。经财产调查,未发现该房地产公司在银行有可供执行的资金。经多次做工作,该房地产公司仍以无钱为由推延,法院依法将该房地产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接着,执行人员又想方设法找到该房地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其发放预处罚决定书,并对其耐心细致做工作。最终,该控股股东卖掉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产,给付购房人的违约金。

12月7日,19名购房人接到通知后,赶来法院领取执行款现金支票,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邢台开发区法院高效执行获赠锦旗

河北法制报讯 (解涛邦)12月7日,申请执行人赵某将一面印有“秉公执法、执行神速”的锦旗送到邢台市开发区人民法院,感谢执行法官高效执行,公正执法。

赵某与邢台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经一审、二审判决生效后,邢台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赵某于2021年10月24日向邢台市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立即启用全国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公司的银行存款信息进行查询,得知该公司在银行有足额存款。承办法官立即进行网上冻结,成功控制该公司的财产,并于11月22日对上述款项进行划拨。申请执行人赵某收到执行款148780元,为法院送来锦旗致谢。

一起本可以快审快结的案件,办案法官却故意放慢脚步,延长了数天时间——

法官悉心调解修复兄弟亲情

□ 张潇

保定市满城区某村的一对兄弟,原本居住在一起,后因拆迁分开居住,而领取耕地补贴款和房屋拆迁款的卡一直在弟弟手中,弟弟领取款后未给付本属于哥哥的部分。双方因此产生矛盾。哥哥于2020年以不当得利纠纷诉至法院,要求弟弟支付耕地补贴款和房屋拆迁款。后经村委会帮助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约定2016年至2018年的耕地补贴款归弟弟所有,2019年及以后属于哥哥的部分及全部房屋拆迁款由哥哥所有,该案以撤诉结案。但一直到2021年11月,弟弟仍没有将约定款项给付哥哥,哥哥再次诉至法院,要求弟弟按照协议履行给付义务。

庭审当日,弟弟并未到庭。虽然可以加快审结速度,缺席审理,但承办法官从多方面详细了解了事情的原委后,秉持“司法为民”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考虑到该案件归根到底是钱财所致,两兄弟间的亲情不该被钱财所淡化,于是当场休庭,并对哥哥进行了积极的劝说和引导,使哥哥认识到亲情的重要,五天后哥哥自愿撤诉。

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调解下,弟弟主动将属于哥哥的耕地补贴款和房屋拆迁款给付哥哥,哥哥也表示不再对弟弟恶语相向,兄弟二人和睦相处,案件得到了妥善解决。

案件虽以撤诉结案,但承办法官考虑到实际纠纷并没有真正得到解决,结合“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辞辛苦,驱车赶到村里,在村委会与弟弟进行沟通。通过推心置腹的交流,弟弟终于敞开心扉说出了多年藏在心底的话:弟弟并不是不想给哥哥一分钱,只是觉得当年父母分家不公,且双方在言语上有冲突,哥哥平时的一些过激言论更是火上浇油,致使兄弟二人一直怄气,不愿心平气和地解决纠纷,使得矛盾和对抗愈发激烈。

找准突破口后,承办法官换位思考,从家庭情理到社会法理,对弟弟进行了劝说。看着弟弟的态度有所缓和,法官立刻联系哥哥来到现场,对二人进行分析、疏导和劝解,使二人都认识到自己的问题。弟弟默默流下了眼泪,哥哥主动找来纸巾为弟弟擦去泪水。

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调解下,弟弟主动将属于哥哥的耕地补贴款和房屋拆迁款给付哥哥,哥哥也表示不再对弟弟恶语相向,兄弟二人和睦相处,案件得到了妥善解决。

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调解下,弟弟主动将属于哥哥的耕地补贴款和房屋拆迁款给付哥哥,哥哥也表示不再对弟弟恶语相向,兄弟二人和睦相处,案件得到了妥善解决。